

双柳街镇关于集体所有的接受国家扶持形成的 资产开展确权登记工作的通告

为落实省市集中整治办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国家扶持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属，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资产权益，拟对各级财政资金、乡村振兴扶持资金、涉农项目补助资金等国家扶持投入形成的资产开展确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确权登记范围

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无偿援助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各级各类帮扶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各级各部门资金投入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

1、经营性资产。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包括产业就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光伏帮扶电站、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门面房等项目固定资产，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

2、公益性资产。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包括农村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等公益性基础设施，校园校舍、卫生室、公共厕所、文体设施等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

二、确权原则

1、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2、对集体资产所有权有争议的，除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外，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列为待界定资产，由建设或主管部门指定临时管护主体，争议解决后再办理正式确权手续。

三、工作安排

1、开展调查。自 2026 年 08 月 4 日—08 月 6 日，组织开展资产盘点、资料收集，梳理项目批复、用地批准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竣工决算、资金凭证、验收报告、移交协议等原始资料，填报《集体资产调查登记表》。

2、三级审核。村级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初审，形成初审意见上报街镇；街镇政府组织专班，对上报的村集体资产核实情况进行全面复核，实地抽查核实比例不低于 30%，形成复审意见，汇总报区经管局，并移交相关建设或主管部门终审。

3、结果公示。终审确认的资产确权结果，须在资产所在地村务公开栏、街镇政务公开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同步公示，公示期 7 天。

4、确权登记。公示无异议，资产移交街道，同步移交全部工程资料。街道确权到村集体，并与村集体签订《管护责任书》。

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携带相关资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证。

5、录入平台。将资产信息录入省“三资”监管平台，完善资产卡片信息、上传实景图片、更新矢量图斑，财务会计入账。帮

扶资产还需同步更新全国常态化防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线上线下相符。

四、异议受理方式

任何单位、个人对本次拟确权资产权属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持有效证明材料，向 xx 村委会或双柳街镇农业农村办公室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清查结果。

联系电话：8979000

五、相关要求

- 1、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资产使用管理人应当积极配合资产核查、现场指界、资料提交工作；
- 2、严禁隐匿资产、虚报信息、擅自处置尚未确权登记的扶持项目资产；
- 3、确权登记后，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履行资产管护职责，规范运营、公开收益分配，接受全体集体成员监督。

特此通告。

双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6 年 08 月 4 日